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 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4〕709号

##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完善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城管执法局、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应坚持‘产生者付费’的原则”以及“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计量收费的地区，在收取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后，应以适当比例在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扣减”等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完善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空置房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用户经物业服务企业或有关部门确认房屋空置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以水、电、气均未使用为衡量标准），免交空置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其它

产生生活垃圾的主体单位如出现房屋空置或停业，从空置或停业的次月开始免交空置或停业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餐饮服务业生活垃圾处理费。凡已收取餐饮服务业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由 0.40 元/米<sup>2</sup>·月调整为 0.20 元/米<sup>2</sup>·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价格处，市市场监管局，市饭店烹饪餐饮协会。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